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
承辦人：吳秀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51

傳真：(02)29601544

電子信箱：A1323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四字第1082395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☐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(一)1、三、四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建置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」（下稱本系統）辦理相關作業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或轄管法人、事業機構（下稱機關團體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8年12月18日院台申貳字第108183362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監察院為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之修正，特建置旨揭系統，並預定於108年12月23日啟用，本系統包括辦理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、年度迴避情形彙報（受監察院管轄者）及受本法規範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等功能，監察院為達成政府資源共享以減少各機關團體建置、維護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網頁之負擔，有關受「本法規範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」（公開查詢平臺）之功能，開放各機關團體均得使用，不以受監察院管轄案件為限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（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）：
 - 1、通報對象：適用本法且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（如附件2）。惟上開公職人員如同時具有向監察院申報財

產義務，請至監察院「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」辦理通報即可，無須於本系統重複通報。

- 2、通報內容：上開通報對象之就（到）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離職或解除代理情事，各機關團體應於各該發生日之10日內於本系統辦理基本資料通報。

（二）年度迴避情形彙報（本法第11條規定）：

- 1、彙報對象：適用本法且受該院管轄之公職人員。
- 2、彙報內容：上開彙報對象之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情形，服務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於本系統辦理彙報作業。

（三）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（本法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）：

- 1、公開對象：所有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，不以受該院管轄者為限。
- 2、公開內容：各機關團體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應公開身分關係之補助或交易資料時，均得使用本系統登錄及上傳，該筆資料將立即公開至該院建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（下稱公開查詢平臺，並於同日啟用）供公眾線上查詢（各機關團體如於機關網站主動公告之外，認亦有併於公開查詢平臺之需；或因機關無資訊網站可供公告，而有於上開平臺揭露之必要；惟如機關團體以上開平臺為唯一線上公開方式，請務將公開查詢平臺網址「https://cfcweb.cy.gov.tw/cfcm_w/」標註於機關團體網站，俾利民眾線上查詢及網頁連結）。

- 3、各機關團體公開內容之正確性、即時性及完整性由各

該機關團體負責，該院並無審查、核對或查證之責。

三、請於使用本系統前，備妥政府機關（工商/法人/組織/團體）憑證、自然人憑證及電子讀卡機，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（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>便民服務/業務重要連結/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）登入。本系統操作手冊詳如附件3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電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責任區聯絡人員詢問（如附件4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